附件2

2023年各领域推荐单位申报细则

一、2023年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推荐单位申报表（盖章）；

二、诚信自律承诺书（盖章）；

三、申报企业硬件类材料：营业执照、税收证明、办公场所证明、工厂、实验室、技术人员等；

四、企业软件方面：企业资质证书、专利证书、信用等级证书、企业获得的相关荣誉、产品或服务认证、体系认证、行业评价、内部管理制度等；

五、企业2022年业绩方面：环保设备制造及污染防治类合同总额1000万元以上，项目介绍、图片、验收报告、用户意见、项目或工程所获荣誉等，环境服务类合同数量三个以上，项目介绍、图片、验收报告、用户意见、项目或工程所获荣誉等；

六、其他可以证明企业相关实力的材料；

七、企业宣传材料（包括企业简介、产品或项目介绍、联系方式等），发送word版本至我会会员部邮箱1033450653@qq.com。

企业具实提供申报材料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于2023年8月15日前寄送至我会会员部，逾期不补。